

附件一：

2002 年销售费用管理和奖励办法

一、销售费用的名称、费用来源和使用说明

序号	名称	来源	使用说明
A	地方广告费（含入场费）	划拨	专款专用，可转入下年度
B	地方促销费	划拨	如有节余，可转入除公关费以外的任何费用
C	公关费	划拨	可转为任何费用，其他任何费用不得转为该项费用
D	存货跌价损失费	划拨	如有节余，可转入除公关费以外的任何费用； 公司主动调价不计入该费用
E	外聘业务员工资	划拨（分公司经理批准，报销售管理部备案）	专款专用，可转入下年度
F	促销员工资	划拨（分公司经理批准，报销售管理部备案）	专款专用，可转入下年度
G	网络服务费	每台 15 元，按三四级市场销量提取	如有节余，可转入除公关费以外的任何费用
H	商业单位年终返利	按销售额提取	专款专用，可转入下年度
I	分公司经理车辆费	按标准报销	专款专用，其他任何费用不得转为该项费用
J	办事处费用	按标准报销	专款专用，其他任何费用不得转为该项费用
K	业务人员（含外聘）差旅费用	按标准报销	专款专用，其他任何费用不得转为该项费用

说明：除专用款以外，上述费用转出比例不得超过原预算的 20%

二、地方广告费、地方促销费

(一) 使用方法

- 1、由市场专员协助各分公司经理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《2002 年度地方广告费、地方促销费使用计划书》，经市场部、企管部审核，财务处备案。
- 2、由市场专员协助各分公司经理于每月 15 号提交下月度《地方广告费、地方促销费使用方案》，经市场部批准，企管部在当月 25 号前完成审核，财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- 3、各分公司经理可以在当月任何时候提交《月度地方广告费、地方促销费使用修改建议书》，经市场部批准，企管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财务处备案后执行。但是《修改建议书》不得超出《月度方案》的总额，内部变动比率不得超出原计划金额的 30%。如果变动比率高于 30%并且未能完成当月销售任务，考核相关分公司经理 200 元、市场专员 100 元。
- 4、市场专员每月 5 号前向市场部提交上月地方广告、促销费用实际使用情况；如果上月费用有所节省，可以转入以后月份使用。

(二) 报帐管理办法

- 1、报帐人：具体执行人经省经理批准负责向驻外会计报帐
- 2、报帐凭证：在〈月度方案〉中规定
- 3、报帐期限：地方广告费、地方促销费在执行完毕后 30 天内报帐，逾期 30 天以上，按总金额的 9 折报帐

(三) 监督

总部成立费用审核小组（由销售管理部、市场部、财务部、企管部人员共同组成），定期审核分公司费用支出报表，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提出质疑，并对分公司施以处罚

三、公关费、存货跌价损失费、服务费的使用和报帐办法

1、公关费

1.1 各分公司经理于每月 15 号提交下月度《公关费使用方案》，销售管理部在当月 25 号前完成审核，财务处备案

1.2 招待费和礼品等有票费用：每次报帐金额一千元以下，凭票据经分公司经理批准到驻外会计处报帐；每次报帐金额一千元以上，凭票据经分公司经理审核，销售管理部批准，方可到驻外会计处报帐

1.3 个人奖励等无发票的费用：需要使用时，由分公司经理提出申请，销售管理部审核，主管副总批准，驻外会计发放

2、 存货跌价损失费

各分公司经理于每月 15 号提交下月度《存货跌价损失费使用方案》，销售管理部在当月 25 号前完成审核批准，财务处备案后执行

3、 服务费

3.1 核算：驻外会计按标准核算

3.2 实施：经分公司经理批准，销售管理部和财务部备案后实施

3.3 发放：隔月

3.4 使用对象：三四级市场与新飞有三方协议的零售终端

四 商业单位年终返利

4.1 商业单位年终返利由各分公司制定，报销售管理部批准，财务部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4.2 如有节余，可转到下一年返利或广告、促销费使用。

4.3 为维护销售全局，当相邻两省有较大冲突时，总公司有权强制决定价格及其返利。